

**國立臺南藝術大學**  
**104 學年度第 2 次餐廳管理委員會-會議紀錄**

- 壹、 會議時間：105年5月12日（四）12時10分  
貳、 會議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第一會議室  
參、 主席：邱總務長宗成  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  
伍、 主席報告：(略)。  
陸、 宣讀上次(104年12月31日104學年度第1次餐廳委員會)會議提案討論及執行情形：

紀錄：施永健

提案一：有關廠商提出書面申請，希望繼續經營梅園餐廳且續約 2 年(契約預定時間：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)，提請討論。  
(提案單位：梅園餐廳)

決議：

- (1) 業務單位所提說明：「梅園餐廳營業狀況，合於原契約書續約條件」，本委員會同意廠商申請續約 1 年，暫不同意續約 2 年。
- (2) 本次梅園餐廳續約情形請將委員會決議結果，簽奉鈞長核可後，始得辦理續約；簽文內容並提附加說明：日後如有廠商申請續約情形，擬比照本次方式「由委員會幹事人員提出審核廠商營業情形，是否符合契約續約之評分結果，以提案方式逕付委員會先行討論，再由業務單位簽奉鈞長核可，憑辦續約相關程序」。

◎執行情形：

- (1) 梅園餐廳業已簽訂新契約書(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)。
- (2) 南湖餐廳廠商提出 105 學年度「續約申請案」，經本委員會四位幹事評分後，已將結果簽奉鈞長鑒核(附件 1)，並提案本次委員會議審核。  
(執行秘書)

臨時動議：為有效管理本校之餐飲衛生，建議下次會議時邀請北畫廊書店(南書房)咖啡廳業務承辦單位，到場說明營業情況，以作為是否將該場所列入本委員會管理範圍。  
(提案人：施委員德華)

決議：北畫廊書店咖啡廳雖未確定營業屬性，是否屬應列入本委員會管理範疇，請於下次會議時，邀請北畫廊書店咖啡廳承辦單位派員參加會議，再行討論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邀請北畫廊咖啡廳承辦單位派員，參加本次會議(執行秘書)。

主席結論（三）：學生提出梅園餐廳飯量不足問題，請事務組於用餐時間前往瞭解，並鼓勵廠商增設說明牌，讓同學可要求增加飯量。

◎執行情形：梅園餐廳已張貼說明表「可依同學需求，增加飯量」(梅園餐廳)。

## 柒、業務報告：

### 一、事務組幹事

- (一) 本管理委員會委員除當然代表外，本（第六）屆教師、職工及學生代表（學生委員代表，由學務處自行依相關規定遴選產生）委員任期（每任兩年）將於105年9月30日到期。
  - (二) 為辦理下（第七）屆委員選舉事宜，已於105年5月9日簽奉校長核准（附件2）依循前例，除請人事室提供本校教師及職工名單電子檔，俾利製作選票外（當然委員、委員會幹事及執行祕書等，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），另由事務組協助辦理選務工作，並將開票結果簽請鈞長鑒核。由得票數最高之第一、二位人員為當選正式委員，其餘依得票高低，供做日後替補正式委員順序。
  - (三) 應選教師委員2位及職員委員2位，以下列方式辦理選舉：
    1. 教師委員選舉採間接實體不計名方式辦理投票。選票發出、勾選投票及回收選票期間，如下：
      - (1) 105年5月20日上午9時發出選票，並請助理人員轉交各學院、所、系教師勾選（每張選票勾選一人）。
      - (2) 105年5月27日中午12時前勾選及回收選票送回事務組，逾期無效（請各助理人員回收選票）。
      - (3) 開、計票作業：105年5月27日14時，於總務處會議室辦理。
    2. 職工委員選舉，採直接實體不計名方式，以下列方式辦理選務：
      - (1) 職工選舉投票時間：105年5月25日上午8時起至上午10時止。
      - (2) 投票地點：本校圖資大樓資訊處前（設置投票區）。
      - (3) 開、計票作業：5月25日10時投票結束後，於總務處會議室辦理。
  - (四) 105年度暑假期間，梅園、南湖餐廳營業時間如下：
    1. 梅園餐廳：自105年6月29日起暫停營業，至9月12日恢復營業。
    2. 南湖餐廳：自105年6月29日起至9月9日（週六、日不營業）供應早、午餐（營業時間自8時起至13時止），9月12日恢復正常營業。
- 二、衛生保健組幹事：本學期委請兼任營養師到校進行餐廳衛生管理輔導工作，並協助餐廳業者進行食材登錄工作，目前二家餐廳均有配合登錄。
- 三、營繕組幹事：本校餐廳及南書坊咖啡廳設備及設施，均於契約範圍內交付廠商營業使用，廠商對設施及設備應作適當的維護清潔，如冷氣空調設備應經常清潔出風口及濾網，保持設備及設施乾淨。
- 四、請北畫廊書店迴廊咖啡廳承辦單位（展演中心），說明營業屬性：（略）。

## 捌、綜合意見交流：

### 一、蔡委員秀雲：

- (一) 有關餐廳設備與餐具採購，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南書坊咖啡廳承辦單位，應確認「廠商營業登記證所登記之營業項目，是否與契約書內容有關營業項目相符」。

### 二、楊委員昕濤：

- (一) 梅園餐廳員工夾菜方式應予改進：如已夾菜到餐盤後，夾菜人員卻發

現可能夾多了卻又再夾回去，這種情形讓用餐人感受很不好。

(二) 梅園餐廳將豬頭皮當主菜，而夾的量卻太少。

三、林委員怡廷：

(一) 梅園餐廳菜好吃但菜色變化很少，南湖餐廳則是菜色很豐富，但不一定好吃；建議廠商在菜色及口味部份，可再做調整。

(二) 餐廳廠商是否可考量，讓用餐人自行夾菜，以稱重方式計費。

四、汪委員文琦：

(一) 首先向各餐廳老闆予以加油打氣，各餐廳經營的基本要求，除價格優惠外，更能在好的用餐環境下的吃得愉快，應是讓用餐者感受到服務的親切感，讓就算在外面開會或學習的師生，都有想要回校用餐的渴望。

(二) 期待在本校用餐的校外人士，都能感受到不同用餐感受，使餐廳廠商用心經營的成果，能成為「南藝之光」。

五、餐廳廠商：

(一) 梅園餐廳：

1. 有關夾菜方式，讓用餐者感受不佳，會後將對現場供餐人員再教育。
2. 對於主菜夾的量太少，未來在菜色及成本上將再作調整。
3. 對於餐廳供餐方式，建議未來由用餐人自行夾菜，末端食物用稱重計算餐費。以現行餐廳供餐場地、動線、供餐速度各方面考量，現階段較難實施。

(二) 南湖餐廳：

1. 本公司員工在整體工作情緒上，都很開心來服務貴校，並儘量配合校方規定。
2. 有關餐廳設備及房舍部份需請校方協助處理，如空調設備管路部分破損、大型排油煙機管路內部清潔與用餐區屋頂遇雨有滲漏情形，建議請校方檢查改善，讓設備達到預期工作效益，以減少耗電量。

主席：

(一) 本委員會議的真正目標，是與廠商雙向溝通，提升餐廳食材安全、衛生及收費合理，讓學校飲食水準提升，廠商與用餐者雙方都能達到雙贏局面。

(二) 餐廳設備、房舍維護清潔與餐具採購。本校承辦單位與廠商都應依照契約內容互助合作，並各依權責逕行辦理。

(三) 本學期結束前擇一日期，召開委員會幹事會議，邀請廠商討論有關設施及設備維護議題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委會下(第七)屆委員選舉辦理開、計票作業，推派監票人員二位，及替補人員一人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執行秘書)

說明：建請由各委員互相推派，或由主席指定委員擔任監票人員二位及替補人員一位。

◎ 決議：經主席詢問，委員均無表示異議，同意監票人員由主席指定：林委員

**怡廷及陳委員正明二位擔任；監票替補人員由馮委員宗真擔任。**

提案二：是否同意本委員會幹事「南湖餐廳履約績效評分總表」之評分結果  
(評分期間：104年7月23日至105年4月30日止)，提請討論。  
(提案單位：執行秘書)

說明：

- (一) 南湖餐廳廠商提出下(105)學年度續約申請，經本委員會四位幹事依「履約績效評估分數表」辦理評分結果，合計總分為【87分】(如下表)。
- (二) 依原訂契約書之續約規則，南湖餐廳廠商已符合得續約規定分數(未達80分為不合格，不予續約)：

| 南湖餐廳履約績效評分總表<br>(評分期間：104年7月23日至105年4月30日止)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本委員會幹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評分分數 |
| 事務組組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   |
| 營繕組組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  |
| 衛生保健組(護理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2   |
| 生活輔導組(組員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1   |
| 總計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7   |

- ◎ **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同意南湖餐廳履約績效評分總表之評分結果；後續簽陳校長核准後，辦理續約事宜。**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建議本委員會會議時，請北畫廊書店迴廊咖啡廳承辦單位及廠商派員列席。  
(提案人：陳委員美瑜)

說明：北畫廊書店迴廊咖啡廳業務屬性雖非與南湖餐廳相同，但涉及本校師生食安問題，應列入本委員會監督，較為適當。

**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均請北畫廊書店迴廊咖啡廳承辦單位及廠商派員列席。**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暑假期間請各餐廳作好自主安全管理，暫停營業期間應確實檢查相關設施及電器設備，確保餐廳公共安全。南湖餐廳寒假營業期間，請持續維持食品餐飲衛生安全。

二、下次會議請提前於9月底或10月份召開，並報告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。

壹拾貳、散會：13時10分。